

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

府法制字第 101005697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府教特字第 1040413039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學籍於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中（高中部）、公、私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（應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、綜合或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證明），得於每年十月向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獎學金，獎學金之金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，每年以三十名為原則，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調整學生名額。

前項申請者，得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比賽獲獎者，應檢附得獎證明。
- 二、特殊優良表現者，應檢附師長推薦書。

國中與高中一年級學生，以前一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。國小一年級學生不得申請。

符合前項規定之本縣身心障礙學生，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一名，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二名，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三名。

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如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，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、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
本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，並依第一項名額，核發最優者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（應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、綜合或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證明），得於每年十月向本府申請助學金，助學金之金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每年以八十名為原則，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調整學生名額。

審查補助應審酌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（應檢附佐證資料）及身心障礙

程度，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就讀本縣縣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就讀本縣公立國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於每年九月（申請當年度第一學期）及三月（申請前一年度第二學期）向本府申請教育補助費。

前項補助費之金額，視本府年度預算額度辦理。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之「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」辦理。但已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或相關項目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檢附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日期內逕寄本府教育處申請，證件不齊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